

电子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通知

继教教管〔2023〕 4 号

关于做好 2023 年春季学期网络教育及成人教育 补考工作的通知

校内、外有关办学单位：

根据我校 2023 年春季学期教学安排，将于 3 月举行校内外办学单位相关课程补考。

此次考试依旧采用在线方式进行，全程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维护考试安全。校内、外有关办学单位要及时将考试相关要求通知到考生，对考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严格遵守在线考试纪律。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考试科目

1、入学时间在 2021 年春季学期的专科或专升本第四学期不及格科目。

2、入学时间在 2019 年春季学期的高起本第八学期不及格科目。

二、考试系统测试及考试时间

测试时间：2023 年 3 月 8 日 9:00 至 9 日 18:00

考试时间：2023 年 3 月 10 日 9:00 至 14 日 18:00

注：测试时间开放考试客户端下载。

三、考试纪律要求

1、本次在线考试含开卷和闭卷考核课程。闭卷课程禁止携带小抄等违纪资料，禁止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开卷课程只允许携带书本、笔记等纸质参考资料，一旦发现使用电子产品，均以作弊处理。

2、考试监测系统将对考生的考试情况进行全程人脸识别监控，点击参加考试表示考生已授权考试系统进行人脸信息采集，请诚信考试。考试前请对电脑进行杀毒，清除影响考试的弹窗插件等，避免考试系统误判，同时禁用虚拟设备、多桌面模式参加考试，一经监测一律视为作弊，不予申诉。

3、如果因为实际变化与留底照片相差太大而无法通过识别，请及时联系学籍所在单位进行处理，待处理底照后再参加考试。如使用照片、虚拟摄像头或其他违规手段等替代考生本人进行人脸识别，将直接评定为舞弊，不受理申诉。

4、考试前请调整好坐姿、摄像头、光线，保持人脸信息随时在采集框内，摄像头保持清晰度，光线明亮且不要逆光。考试中随时关注考试端的坐姿等提示信息，如因人脸采集超出摄像头范围、摄像头模糊不清、光线过明或过暗，导致审核不能识别的，将评定为舞弊，不受理申诉。

5、本次考试课程仅有一次考试机会，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考试进行 30 分钟后方可交卷，考试中途不得离开摄像头范围，

不能使用手机，不得有他人入镜。考生作答时间累积达到 90 分钟没有交卷的，系统将自动交卷。

四、在线考试登陆路径及相关说明

考试路径：登陆学院网站：www.uestcedu.com ⇒ 点击左上角的【学生登录】按钮登录，进入“在线考试”模块 ⇒ 下载运行《考生端》⇒ 按照附件 1 操作提示登陆考试系统查看和参加考试。

本次考试依然采用在线考试系统，具体考生端使用说明及考试说明详见附件 1。

五、大作业考核操作流程及要求

大作业在考务系统开放期间均可提交，没有时间限制，但是只有一次提交机会，请务必通知学生在线下完成好作业内容后慎重提交。具体的大作业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2。如在大作业提交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可在当天内向总校申诉。

注：老师评阅过程中一旦发现雷同和抄袭的作业，一律以 0 分计，并在评语中注明。

六、考试安全保障

本次考试由继续教育学院考试工作领导小组总体负责，考试期间具体考务工作由教务管理中心和资源研发中心共同成立的试卷组、技术支持组和异常情况反馈处理组承担，成员和职责由教务管理中心进行备案。

考务相关问题主要以学籍管理 QQ 群方式进行反馈。

考试期间每天都安排有值班老师，有提交学生异常情况申诉的学习中心请联系当日值班老师，根据附件 3 内容提交。具体安排在学籍管理 QQ 群通知。

请考生尽早考试，如发现异常可及时处理。如在 3 月 14 日 18:00 后提交的异常申诉，将无法申请重考。

七、在线考试复核成绩安排

考试结果查看时间：2023 年 3 月 18 日（学生在考试端查看）。

考试成绩复核申请及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1 日（学习中心老师提交），复核申请根据附件 4 内容提交。

成绩复核结束后，将导入学籍库作为本次考试最终成绩。联系人，刘老师，02883206665。

附件 1：在线考试考生端使用说明及考试说明

附件 2：大作业操作流程

附件 3：异常情况汇总表

附件 4：成绩复核申请汇总表

继续教育学院教务管理中心

2023 年 3 月 1 日